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可能有的條件
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作出之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繼於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該函件(闡明了要約人收購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權益的意向及要約人開始與接管人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進行磋商)後獲告知,要約人為對押記股份以及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已向接管人和本公司董事會發送了一份文件索取清單。本公司理解到與接管人的商討及就押記股份的盡職調查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理解到要約人正在審查現有的資料,並會在考慮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事項之條款前進一步要求獲得更多資料。

本公司理解到要約人正在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確定彼等的地位,與此同時以及重組本集團欠彼等債務或債務證券的可能性。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提供了某些負債資料以進行盡職調查。彼等已要求額外時間以整理尚未提供的資料。

每月公佈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 2020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李毅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